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中国核电

股票代码:601985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副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国家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回转、转让、企业合并、分立等导致中核集团所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动的情况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承诺:

1、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股票在A股上市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本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中核集团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中核集团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中核集团所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再次被锁定六个月;如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核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司法机关的有效裁决所认定的为准。

本公司股东中国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管理:自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时,由本公司国有股东中核集团、中国三峡集团、中远集团和航天投资转让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将承接上述公司的限售期义务。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在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如在该20个交易日期间内公司披露了最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本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可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次数不超过2次。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时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可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10个交易日內,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或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20个交易日內,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进行公告,具体增持计划的內容包括但不限干增持股份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

(3)如控股股东未如期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告知本公司其无增持计划的,则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期的30个交易日內,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报告,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5,000万元。

(4)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在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相关规定并获得必要批准的情况下,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累计增持金额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薪酬总额的10%。

(5)本公司还可以制定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之后实施。

相关公告具体实施计划后,该具体增持计划应实施,不得撤回;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后,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应予以实施,非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撤回。

3.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禁止性规定的,或者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4.相关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达到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本公司将有权利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控股股东应支持本公司根据本预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如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提出的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反对或弃权票权的,则本公司有权将与拟回购金额等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

(3)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达到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本公司将有权利将相等金额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5.其他说明

(1)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未来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三)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中核集团承诺:

1、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三年内,中核集团减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总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在一个自然年度內减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总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中核集团将通过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A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本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中核集团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本公司进行公告。

如中核集团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中核集团所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再次被锁定六个月;如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核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司法机关的有效裁决所认定的为准。

2、自本公司股票在A股上市之日起,中核集团可根据国家法律部门及中核集团的战略部署,本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价情况,适时增持部分本公司股票。

(四)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中核集团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任何实质或潜在的竞争,中核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除持有中广核电力股权外,中核集团将不以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等形式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促使其所属企业不经营导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性的业务;

2、履行中核集团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的所有相关义务以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在《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效期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许可,通过委托管理、出让等方式由本公司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实际控制或收购部分或全部中广核电力股权;授予本公司有关新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以及优先受让权;

3、中核集团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证上述各项承诺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及时公开决议、签署相关协议,满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相关约定。

该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对中核集团持续有效,直至《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终止时止。

(五)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中核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中核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核集团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减少或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中核集团如违反上述关于规范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核集团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取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满为止;如未履行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中核集团承诺:如中核集团未能履行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则中核集团所持本公司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再次被锁定六个月;如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核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计划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回购计划的內容包括不限于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市场价格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可的其价格。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司法机关的有效裁决所认定的为准。

如招股说明书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之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内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董事长应在公司履行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决议。如董事长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投资者可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主体依法履行职责,直至公司履行该等承诺。

2、控股股东中核集团承诺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中核集团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情形之日起的三个交易日内,中核集团将公司回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方式、回购期限、完成时间等信息,回购价格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市场价格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可的其价格。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中核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司法机关的有效裁决所认定的为准。

如招股说明书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之日起的三十个交易日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中国核电有权与中核集团履行上述承诺相等金额的应付中核集团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中核集团完成上述承诺的履行。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或司法机关的有效裁决所认定的为准。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而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认定之日起的三十个交易日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中国核电有权暂停发放本人应得的薪酬、补贴等各类现金收入,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的履行。

4、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副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土地评估机构的承诺

如因本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强化有关责任主体诚信义务的相关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已经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三、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6,261.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06%;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559.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78%;上述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阅。

公司2015年1-6月经营情况良好,由于泰山一核方家山1号、2号和福清核电1号机组分别于2014年12月15日、2015年2月12日、2014年11月22日投入商业运行,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将高于2014年同期。最终数据将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财务报告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3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47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5年6月10日
- 3.股票简称:中国核电
- 4.股票代码:601985
-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55.6543亿股
- 6.本次A股公开发行股份数:38.91亿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 8.本次上市的非流通无限售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及网下资金申购发行的38.91亿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2015年6月10日起上市交易。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联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	China National Nuclear Power Co., Ltd.
3.注册资本	116.7443亿元(本次发行前)
4.法定代表人	钱智民
5.设立代表日期	2011年12月31日
6.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一号
7.邮政编码	100045
8.电 话	010-6855 5988
9.传真号码	010-6855 5928
10、互联网网址	www.cnnp.com.cn
11、电子信箱	cnnp_zqb@cnnp.com.cn
12、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营业范围	核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
14、主营业务	核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核电运行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
15、董事会秘书	罗小未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11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钱智民	董事长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2	顾国雄	副董事长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3	吕华伟	董事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4	陈 伟	董事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5	李朝明	董事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6	高 崑	董事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7	张 谦	董事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8	白 萍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9	梁松生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10	周世平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11	梁建科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2.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2名,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6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赵 强	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2	林红华	监事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3	凌德雄	监事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4	孙彦卿	监事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5	程 博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6	李崇浩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1	陈 伟	总经理	2008年1月任职
2	吕华伟	副总经理	2014年1月任职
3	程小剑	副总经理	2011年12月任职
4	吕朝明	副总经理	2014年1月任职
5	董康东	副总经理	2014年1月任职
6	刘 电	副总经理	2014年1月任职
7	卓子平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0年10月任职
8	罗小未	董事会秘书	2012年3月任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债券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核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国务院批准组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其前身是中国核工业总公司(后经第二机械工业部、核工业部),作为国家核科技工业的主体,中核集团拥有完整的核科技工业体系,目前主要从事核电业务、核燃料循环业务、核能技术研发与服务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核集团的总资产为3,946.18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732.53亿元,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73.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45.58亿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持股数量 (万股)	发行前 持股比例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发行后 持股比例	锁定期间	备注
一、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1	中核集团	1,132,415,000	97.00%	1,094,676,367	70.33%	36	
2	中国三峡集团	11,676,000	1.00%	11,285,810	0.73%	12	
3	中远集团	11,676,000	1.00%	11,285,810	0.73%	12	
4	航天投资	11,676,000	1.00%	11,439,694	0.73%	12	
5	余仕社保险基金合伙企业	-	-	37,742,643	2.42%	36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富元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7,443,000	100.00%	1,167,443,000	0.07%	12	
二、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							
本次发行股份	-	-	-	389,100,000	25.00%	无	
合计	-	-	-	389,100,000	25.00%	无	
三、外股股							
合计	1,167,443,000	100.00%	1,066,543,000	100.00%			

2、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之前,本公司的股东户数共1,346,092户,其中前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094,676,367	70.33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8,756,196	2.40
3	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11,439,694	0.73
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1,285,810	0.73
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总公司	11,285,810	0.73
6	华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安鑫鑫源弘远弘达弘富弘合弘型证券投资基金	963,302	0.06
7	惠大(大股东)为开源证券、(深交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后下行和发行后上中票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发行后)的持有人, 惠大(大股东)为开源证券、(深交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发行后下行和发行后上中票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发行后)的持有人		